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关于请做好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 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之保荐机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平安证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(以下简称"《告知函》")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债申请文件将于近期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,需公司对有关问题作进一步补充说明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,公司会同平安证券等有关中介机构,对《告知函》 提及的有关问题讲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,并逐项回复说明,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同 日披露的《〈关于请做好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的函>之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,公司将根据中国证 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>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

